

# 北屯區南興北一路打通至北屯路道路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南興北一路打通至北屯路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301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沈議員佑蓮：(未派員)
- 二、陳議員成添：陳議員成添、楊主任玉花。
- 三、曾議員朝榮：(未派員)
- 四、賴議員順仁：(未派員)
- 五、黃議員健豪：歐陽助理冠廷 代理。
- 六、謝議員明源：蘇助理上源 代理
- 七、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蘇里長振輝。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康妮。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黃素香、陳曉禎
-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請假)。
- 十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請假)。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樺(洪○火代理)。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南興北一路打通至北屯路道路開闢工程總長約 28 公尺，寬約 26~51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南興北一路打通至北屯路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道路打通工程範圍長約 28 公尺，寬 26~51 公尺，私有土地為 1 筆，面積為 1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 人，占北屯區舊社里目前全體人口 7,274 人之 0.01%，影響人口甚少。而透過本案工程改善鐵路兩側道路連結功能，減少居民交通繞道狀況，提高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間接吸引外來人口對人口結構有正面提升。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提升地區交通路網，改善行車通行更便利，減少交通繞道行車風險，提升地區周邊環境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改善。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故無因工程影響居民居住情形。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提升改善道路交通，使消防及醫療救護通行更便利，並同時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可及性，對地區民眾健康救護便利有正面影響，同時改善鄰

近居住環境品質。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提升鐵路兩側道路聯結性，使通行更便利，地區路網更加完善，提升地區居住功能與環境品質及房地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與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規畫施作，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道路連結性與提升道路應有的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達土地使用更具完整。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並無大改變。
- 2、文化古蹟：本案工程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施工完成後提升鐵路兩側道路聯結，使捷運文心北屯機場與車站區段徵收區對外道路連結功能更具完善，也提升區域交通更便利性，往來地區車輛通行更便利與提升地區消防救護可及性，對民眾

搭公共運輸更具便利，同時改善道路景觀，對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提升往來大眾運輸便利性，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6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檢視，本工程永久道路使用，設計施工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工程改善鐵道兩側道路聯結性與道路應有服務功能及提升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依計畫施工完成後提升道路通行連貫性與車輛通行便利性，提升地區道路路網，改善道路整體運輸功能及改善周邊環境品質，使土地更合理使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用地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通行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計畫目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左右兩側皆已依計畫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為使鐵路兩側道路完整連結以達計畫目的，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且無租金收入，租

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施工完成後改善往來地區民眾通行便利與通行安全，同時提升區域消防救護安全可及性，完善交通運輸功能，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林○樺(洪○火 代理) 一、南興北一路是否屬北屯機場區段徵收範圍。為何在區段徵收時，即應規劃併入。現在再徵收，有違程序，嚴重侵害本人權益。 二、20 米南興北一路銜北屯路為何變成 40 米路路口。	一、臺端所陳土地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區段徵收範圍，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並無違誤。 二、本工程路口(截角範圍)係依都市計畫規劃範圍開闢，該範圍均為公有土地；轉角處截角設置，主要用意為確保道路轉彎時之安全視距，為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交通安全上考量，均屬合法適當。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林○樺(洪○火 代理)</p> <p>一、停止徵收。</p> <p>二、程序違法。</p> <p>三、書面補充。</p> <p>四、邀請市長盧秀燕及建設局長陳大田當面協調。</p>	<p>一、本工程開闢可聯結南興北一路及北屯路，以增進此區域道路連結與服務功能，確有開闢必要，仍將續行用地取得程序。</p> <p>二、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程序違法情形。</p> <p>三、本府於收取台端書面補充意見後，將儘速查明函覆。</p> <p>四、本案已召開2次公聽會，將另以公文召開協議價購，並由實際執行單位與您協議及協調。</p>
<p>陳議員成添</p> <p>一、捷運開通後，連外道路很重要，但地主的權益，市府也應保障。</p> <p>二、南興北一路往北屯路及松竹路方向，上下班塞車嚴重，區段徵收周邊往北屯路方向的路，請市府儘速開通。</p> <p>三、區徵捷運機廠站北邊到環中路，只有1條約5米多的小路，未來搭乘捷運的都走北屯路，這區域和頭家國小區塊，可請都市發展局考量都</p>	<p>一、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所有權人。</p> <p>二、區段徵收範圍連外相關計畫道路，本府將視整體市政建設及預算編列情形，儘速辦理開闢，以提供市民良好交通路網。</p> <p>三、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按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檢討。</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市計畫開發、重劃等規劃，以疏解交通。	

###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